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510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曹明傑

選任辯護人 何怡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258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曹明傑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1 查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曹明傑(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
02 述：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業已明示
03 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上開說明，本院自僅就原
04 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
05 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

06 二、上訴意旨部分：

07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參與本案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
08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二次交付行使偽造之投資合作契約
09 書、收據等私文書，共同詐騙告訴人交付新臺幣（下同）10
10 2萬元、155萬元，使告訴人損害慘重，而被告於犯罪後，迄
11 未積極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嗣被告雖認罪，然顯係為求
12 取原審從輕量刑之機會，實則並無真心悔悟之意，被告犯罪
13 後態度，自難謂為良好。本案原審之量刑，顯屬過輕，難收
14 懲儆之效，而背離一般人民之法律期待，實難謂係罪刑相當
15 等語。

16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
17 行。又被告於另案（屬同一詐騙集團多次詐騙多數被害人之
18 案件）112年10月13日，在法務部○○○○○○○○○○
19 中，亦確有向警方供稱詐騙集團成員即「張○○」之年籍資
20 料供查緝，可知被告係一時失慮誤觸刑章，然遭警方逮獲
21 後，均積極配合提供詐騙集團資訊予警方俾利偵查機關追
22 緝，上述情狀亦應係被告之「犯後態度」，請求依刑法第57
23 條予以酌量；參以本案被告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原審判
24 決亦未審究及此，爰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25 三、刑之審酌事項：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
27 文，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
28 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
29 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本案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含新
30 舊法之比較適用)，不在被告上訴範圍，本院自無庸贅予論
31 述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之新

01 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

02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之說明：

03 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4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05 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中間時法規定：「犯
06 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7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08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9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0 其刑。」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
11 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
12 適用時比較之對象。經查，被告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
13 時表示認罪（見偵卷第225頁、原審卷第71頁至第72頁、本院
14 卷第131頁），並已繳交其犯罪所得4,000元（見原審卷第89頁
15 至第90頁），均符合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之規定，而
16 本案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從而，本案符合洗
1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惟因此部
18 分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依洗錢防
19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部分，依刑法第57條規
20 定併予審酌之。

21 (三)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22 公布，其中於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3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24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本
25 案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罪，屬同日生效施行之同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之詐欺
27 犯罪；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在卷，並已繳交
28 犯罪所得等節，業經認定如前，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撤銷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之理由：

30 (一)原審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予以科
31 刑，固非無見。惟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

01 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刑罰相當之原則，使輕
02 重得宜，罰當其罪。查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03 財罪，雖不可取，然參酌其犯罪情節係受詐欺集團成員指
04 揮，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尚非本案詐欺、洗錢犯罪之
05 核心人物，惡性與主導者有別；另觀被告於同一詐欺集團期
06 間另犯他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175號、第6250號詐欺等
07 案件；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50頁、第135頁至第170頁)，核
08 與本案所擔任之角色相類，而各該他案被告分別遭判處有期
09 徒刑1年1月(此案之被害金額為182萬元)、8月(此案之被害
10 金額為288萬6,000元)，雖個案間之量刑無法比附援引，但
11 就相類之行為及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案件，將之列為量刑之
12 參酌事項，當符合量刑之平等、比例及罪責相當原則。本案
13 依被告犯罪之情狀，對照上開另案之情節與所量處之刑度，
14 本案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2年，仍稍嫌過重，難認與被告
15 之罪刑相當。從而，檢察官以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固無
16 理由，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非無理由，自應由本
17 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18 (二)量刑：

19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擔任面交取款車
20 手，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應予非
21 難；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22 輕之規定)，惟迄未與告訴人甘明一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之犯
23 後態度，另考量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陳述之意見(見本院卷
24 第133頁至第134頁)；並斟酌被告於本案擔任之車手角色，
25 犯罪所生之損害；另審酌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
26 活狀況，及其自述於5年多前因車禍導致腦積血，記憶力不
27 太好之身體健康狀況，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
2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29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
30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李豫雙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03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育群
04 法官 劉為丕
05 法官 蕭世昌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8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吳沁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原判決附表：
 10

編號	被害人	交付時日／地點	受騙金額 (新臺幣)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1	甘明一 (提告)	112年8月23日 18時許 ／臺北市○○ 區○○○路0 段0巷00號統 一超商合億門 市	102萬元	(1)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 (見偵字卷第195至197頁) (2)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載日期112年8月23日)(見偵字卷第43頁、第195頁)	(1) ①立契約書人欄：「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范兆英」印文1枚(見偵字卷第196頁) ②甲方簽字(投資公司)欄：「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范兆英」印文1枚(見偵字卷第197頁) (2) ①企業名稱欄：「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②代表人欄：「范兆英」印文1枚 ③經手人欄：「林博文」印文1枚
2	同上	112年9月6日 16時22分許 ／同上地點	155萬	(1)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合作契約書1份 (見偵字卷第210至215頁)	(1) ①立契約書人欄：「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范兆英」印文1枚(見偵字卷第211頁)

				(2) 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上載日期112年9月6日)(見偵字卷第47頁、第210頁)	② 甲方簽字(投資公司)欄:「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范兆英」印文1枚(見偵字卷第215頁) (2) ① 企業名稱欄:「富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② 代表人欄:「范兆英」印文1枚 ③ 經手人欄:「林博文」印文1枚
--	--	--	--	---	---